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豆神教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豆神教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7月15日，豆神教育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020年9月11日，豆神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豆神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豆神教育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豆神教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豆神教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

及保密责任。

3、豆神教育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豆神教育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豆神教育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许宁 陈鑫鑫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